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提示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贈券。
-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4月10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4月10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直至另行通知。

* 僅供識別。

香港，2025年3月2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美真快樂」	指	國美真快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控股」	指	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主要股東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與該等協議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母集團」	指	一組由主要股東控制或擁有50%以上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ii)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SKU」	指	庫存量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或「黃先生」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光裕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8%；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丁江寧先生
魏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雷偉銘先生
劉胤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了(其中包括)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持現有業務運作。

(A)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業務。國美真快樂餘下40%股權由主要股東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真快樂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母集團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獨立股東批准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本集團是一個專注於中國零售及家居服務的全方位零售生態系統共享平台。雖然本集團傳統上專注於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零售，但隨著過去幾年本集團零售策略的轉型與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範圍已從傳統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擴展至涵蓋全品類的一般商品及日用品。

董事會函件

訂立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是為了提高本集團的採購效率，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國美真快樂的採購渠道，為本集團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採購並提供此類產品。

有關本集團從國美真快樂採購的情況以及該安排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下文「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部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採購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8,000.0	35,000.0	45,000.0 (附註1)
交易金額 (附註2)	3,385.0	121.2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債務問題導致若干主要供應商暫停供貨。加上本集團策略轉變為專注於核心業務及精簡業務營運。此外，國內經濟也面臨週期性調整和結構性調整的綜合影響，復甦步伐緩慢。房地產等相關產業尚未走出低谷，拖累家電相關產業需求。因此本集團收入急速下滑而導致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大幅下降。

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採購時支付，或(3)於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釐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採購價將根據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審查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的財務記錄，(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與類似商品供應相關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且不遜色。此類發票樣本將由本集團從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如適用)約30%至50%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中選取，並在其中審查每家獨立第三方相關發票的10%。本集團還將從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所提供的條款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對可能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供應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此外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以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定於當前水平：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對產品採購／供應的預期需求。年度上限較2024年採購／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減少約98%。
- ii. 本集團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債務問題導致若干主要供應商暫停供貨、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精簡業務運營的策略轉變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低迷。

- iii. 通過本集團在解決債務問題上的努力、中國政府推出的消費刺激政策以及中國經濟的改善，預計本集團的業績將有所改善，並支持採購／供應服務的需求。
- iv. 管理層已優化本集團的戰略佈局，並積極推動債務重組工作。本公司在解決債務問題上也取得了積極進展，已與多家主要供應商達成初步協議。此前因未償債務而暫停向本集團供貨的供應商，將在簽署債務結算協議後逐步恢復與本集團的合作安排並向本集團供應產品。預計銷售將顯著恢復，因此管理層遵循政策方向和趨勢，優化戰略佈局，集中資源，大力發展基於直播的新營銷模式，並推動加盟等輕資產業務的擴展，整體降低風險和成本，提升效益和效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探索已取得積極成果。於2025年，在國家政策驅動的消費復甦背景下，相關業務有望增長；此外，國美汽車項目已於2024年底正式發佈，智能汽車體驗館已準備就緒。在國家鼓勵汽車消費及相關補貼政策的推動下，本公司對汽車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 v. 在宏觀層面，受國家政策持續推出和擴大的刺激，中國經濟正進入觸底反彈的階段。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最新初步計算，2024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按不變價格計算，較前一年增長約5%，其中第四季度的增長率達到5.4%，相比第二季度的4.7%和第三季度的4.6%有所提升，並且高於第一季度的5.3%，顯示出V型復甦的趨勢。儘管2025年的經濟面臨來自新一屆美國政府高關稅的威脅，但預計將有新的國家政策出台以減輕此類影響。2024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表示，2025年將採取財政和貨幣寬鬆政策，並提出「超常規的逆週期調節」。此外，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各級政府將確保完成其基本經濟任務，因此預計2025年的宏觀經濟層面將享受到近年來最大的政策紅利。

- vi. 在產業層面，擴大內需和促進消費將成為2025年國家刺激政策的首要任務，消費產業有望走出低谷。在當前中美競爭加劇的背景下，內需對國內經濟的重要性持續凸顯，政策層面擴大內需的刺激力度逐漸加大並開始落地實施。2024年的以舊換新等刺激政策取得了非常積極的效果：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4年第四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8%。第四季度，家用電器和音像設備、家具、汽車、建築及裝飾材料等單位的零售總額為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貢獻了約1個百分點的增長，家電等耐用消費品的增長率顯著改善，第四季度平均增長率躍升超過30%。於2025年中國將明確延續相關刺激政策，政策的範圍和力度有望進一步加大。以舊換新的品類規模和覆蓋範圍，以及消費券的規模和發放範圍將進一步提升。於2025年1月20日，新一輪消費補貼已啟動。針對手機等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等耐用商品的新購補貼已陸續實施。預計在3月全國人大會議後，將推出更多促銷措施和更明確的消費政策。此外，房地產行業的政策也有所調整，各地開始大力鼓勵和支持居民購房。房地產行業的復甦也將帶動家電及其他相關消費的反彈。
- vii. 基於上述背景，儘管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採購／供應交易的歷史利用率較低，但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以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是根據本集團對採購／供應產品的預期需求而設定的。
- viii.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解決債務問題，並已與多家主要供應商達成初步協議。預期一旦簽署債務結算協議，該等供應商將逐步恢復向本集團供貨。在預期供應商將陸續恢復供貨的基礎下，本公司已制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線下銷售目標介乎約人民幣32億元至人民幣39億元。為達成線下銷售目標，國美電器預期將向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採購最多25%的各類商品，接近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該等銷售目標乃經管理層根據現有門店預期復甦銷售額以及新門店擴張的情況釐定。管理層預期(i)現有門店的銷售目標將逐步恢復至約相當於2021年及2022

年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遭遇債務問題之前的財政年度）的每個門店歷史平均年銷售額的70%的銷售水平（「店均銷售額」）；(ii)計劃透過特許經營及類似特許經營的合營合作方式開設開設480至640間新門店。上述輕資產模式的擴張將戰略性地覆蓋中國的東北、華北、華中及西南等地區，每個地區將新增約120至160間門店。該等新門店年銷售額預計將逐步達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店均銷售額的50%；及(iii)本集團採購／供應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基準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收入大幅下降，擬議的年度上限超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0%。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相關交易並不代表對母公司集團的重大依賴，原因如下：

- (a)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以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與國美真快樂利用彼此的採購渠道，以使本集團（包括國美真快樂）能夠高效地採購產品，並將這些產品提供給本集團的線上及線下平台。由於國美真快樂是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構成本集團運營的一部分，其業績已與本集團合併入賬，因此採購及供應交易應視為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及整體安排。此關連交易僅因控股股東持有國美真快樂40%權益而產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美真快樂被視為關連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由多個製造商或分銷商組成，而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本集團與國美真快樂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96.7百萬元、人民幣3,367.9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零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總採購額的約12.39%、17.73%、20.40%及0%；以及約人民幣4,643.9百萬元、人民幣3,036.0百萬元、人民幣29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收入總額的約9.08%、14.82%、31.51%及21.96%。

- (c) 在此採購／供應安排下，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極少，佔本集團在此類關連採購安排下採購總額的約0.45%，或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總採購額的約0.064%。同樣，向母集團供應產品僅佔此類關連供應安排的約0.33%，或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總收入的約0.05%。因此，本集團與母集團在各自業務運營的產品供應／採購方面並未相互依賴。鑒於本集團在產品供應／採購方面並不依賴母集團，與母集團關係的任何潛在變化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的合併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與國美真快樂之間的交易屬於本集團內部交易，且在此採購／供應安排下與母集團的交易極少，預計未來將保持在類似水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未對母集團的支持產生重大依賴。
- (e) 此外如上所述，本集團業績的預期改善將使年度上限佔本集團運營結果的比例顯著降低，從而減輕任何所謂的「依賴」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B)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獨立股東批准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國美真快樂是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並且是本集團線上零售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從事線上零售業務及本地生活服務。儘管國美真快樂過去主要專注於一般商品，但現在已將電器及電子產品納入其業務範圍，以實現更均衡的發展。

簽訂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旨在提升國美真快樂的採購效率，使其能夠利用本集團的採購渠道來採購並向線上客戶提供此類產品。

關於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供應產品的情況以及該安排的細節和理由，請參閱下文「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部分。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提供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0,000.0	40,000.0	50,000.0 (附註1)
交易金額 (附註2)	3,047.4	297.8	64.5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請參閱上文第6頁附註2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購買時支付，或(3)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釐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售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就類似商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計算。

為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審閱及衡量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提供的價格及本集團就周邊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對本集團可能供應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請同時參閱上文「(A)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部分中標題為「釐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段落中的披露，以了解將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定於當前水平的考慮因素。

如上文「釐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預計一旦簽署債務結算協議，本集團供應商的貨物供應將逐步恢復。在預期供應商將陸續恢復供貨的基礎下及其線上銷售將逐步復甦，本公司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設定的線上銷售目標約為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21億元（「**線上銷售目標**」）。為達致線上銷售目標，國美真快樂預計將自國美電器採購高達約50%的相關商品，接近於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線上銷售目標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線上平台及應用程序已發展多年，線上年活躍買家巔峰時期已超過16百萬；(ii)本集團一直在短視頻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透過與多渠道網絡公司及網紅建立合作關係轉型直播業務以及在其他平台開設新媒體賬號吸引更多潮流年輕人加入本集團的國美真快樂應用；及(iii)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的SKU均超過2百萬個，鑒於債務結算，預期商品供應將逐步恢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價，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公司財務中心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月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貨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本公司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本集團亦與客戶／供貨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而本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閱及監察，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

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本公司將指定本公司財務中心負責人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審查情況。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供應及採購服務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主要股東擁有其40%權益，故其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真快樂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目前是中國聚焦零售業及家服務業的全零售生態共享平台，其中一般商品範圍涉及家電、戶外及體育用品、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美妝個護等全品類商品。國美真快樂是本集團線上平台的重要構成部分，經營線上全品類商品及本地生活服務。本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均有自有的採購渠道及供貨商。此前本集團的商品零售曾側重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一般商品佔比較低，隨著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未來本集團的採購將擴大範圍、增加非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商品比重。而國美真快樂此前更注重一般商品，未來將引入更多電器及電子類商品以實現均衡發展。隨著本集團零售戰略的發展，線上、線下零售將融合發展，商品端也將比以往有更深程度更全面的融合互補。

訂立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旨在提高本集團產品採購的效率以及使本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可自其本身或對方的供貨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品同時提供予本集團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從而令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把握線上及線下所有潛在客戶的需求。因此，該等產品（即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產品）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將提供的全方位產品。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預期國美電器將主要供應電器及電子產品，而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將主要供應一般性商品。因此，國美真快樂向國美電器供應／國美電器向國美真快樂供應的該等產品可能相同但品牌名稱或型號可能不同。

本集團線下零售門店與線上平台供應相同的產品。該戰略與眾多其他國際零售商一致。相同的產品將由相同的最終製造商供應。國美電器將能夠按上述方法以最低價格採購產品。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收取的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供貨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按類似條款收取的價格。

除確保本集團能夠透過其線上及線下平台獲得所有潛在客戶外，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無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或國美真快樂）按盡可能最低的成本（以類似條款）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取得有關產品。在下達任何商品訂單之前，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向供應商尋找產品，以獲取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條款。其後，其將選用可磋商最佳條款且受供貨商青睞的附屬公司（如小商品供貨商通常傾向於國美真快樂，而大型電器產品供貨商則通常傾向於國美電器，或者在某些情況下，來自同一供應商的不同型號）以訂立相關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整體上按最低成本（以類似條款）採購相關產品，且於採購之前，有關附屬公司受限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

透過上述步驟，有關附屬公司將能夠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獲得最佳條款以採購有關產品。因此，有關產品的定價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該安排將盡量減少產品短缺現象發生及降低採購成本，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繼續聚焦零售主業，激活「家生活」全零售生態，積極廣泛開拓多種採購渠道和方式，專注做好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日用品及各類生活用品的零售，推動線下升級，強化線上直播等新運營手段，同時，加快類加盟業務開拓步伐，實現國美汽車體驗館開館展業，打開新增長機會。

國美真快樂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分別由本集團及主要股東擁有60%及40%權益。

國美控股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戰略投資及新業務投資，由主要股東最終擁有10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國美控股由主要股東擁有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國美真快樂由本集團擁有60%及主要股東擁有40%，故國美真快樂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分別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以每年為基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原於2010年獲主要股東聯繫人提名之董事）被視為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持有4,923,506,6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28%。主要股東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關於投票結果之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股東名單須為截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須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4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一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2025年3月2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之理由、所做出之主要假設及形成其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3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之考慮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胤宏先生

2025年3月25日

以下為燃亮資本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5號
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2月23日， 貴公司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其中包括）以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有關國美真快樂向 貴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商品採購交易**」）；
- (ii) 有關 貴集團向國美真快樂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商品供應交易**」）。

由於(i)國美控股由主要股東擁有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國美真快樂由 貴集團擁有60%及主要股東擁有40%，故國美真快樂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與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分別訂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以每年為基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持有4,923,506,602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28%。主要股東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國美真快樂、國美控股或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於緊接本函件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就當前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國美真快樂、國美控股或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2023年年度報告**」）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
- (iii)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iv)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v)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通函（「**2022年通函**」）；
- (vi) 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其考慮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了（其中包括）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維持現有業務運作。

2.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資料

2.1 貴公司

貴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繼續聚焦零售主業，激活「家生活」全零售生態，積極廣泛開拓多種採購渠道和方式，專注做好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日用品及各類生活用品的零售，推動線下升級，強化線上直播等新運營手段，同時，加快類加盟業務開拓步伐，實現國美汽車體驗館開館展業，打開新增長機會。

2.2 國美真快樂

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業務。國美真快樂餘下40%股權由主要股東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真快樂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3 國美電器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3. 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目前是中國聚焦零售業及家服務業的全零售生態共享平台，其中一般商品範圍涉及家電、戶外及體育用品、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美妝個護等全品類商品。國美真快樂是 貴集團線上平台的重要構成部分，經營線上全品類商品及本地生活服務。 貴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均有自有的採購渠道及供貨商。此前 貴集團的商品零售曾側重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一般商品佔比較低，隨著 貴集團的戰略轉型，未來 貴集團的採購將擴大範圍、增加非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商品比重。而國美真快樂此前更注重一般商品，未來將引入更多電器及電子類商品以實現均衡發展。隨著 貴集團零售戰略的發展，線上、線下零售將融合發展，商品端也將比以往有更深程度更全面的融合互補。

訂立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旨在提高 貴集團產品採購的效率以及使 貴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可自其本身或對方的供貨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品同時提供予 貴集團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從而令 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把握線上及線下所有潛在客戶的需求。因此，該等產品（即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產品）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將提供的全方位產品。

經考慮(i)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購及供應的商品，與 貴集團和國美真快樂的主營業務一致；(ii)商品採購交易和商品供應交易不僅能為 貴集團和國美真快樂提供額外的採購及銷售渠道，亦能提升 貴集團和國美真快樂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產

品的能力；及(iii) 貴集團和國美真快樂長久以來的互惠互利合作關係，吾等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行業展望

為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彼等認為，中國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的線下及線上零售市場逐步恢復增長勢頭，從長遠來看將保持增長態勢。吾等已經進行獨立工作，核實上述市場增長情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4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487,89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71,495億元同比增長約3.5%。吾等亦注意到，2024年中國家電、視聽設備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2.3%。此外，2024年中國的線上零售額達到人民幣155,225億元，同比增長7.2%。

根據中國銀行研究院於2024年11月發佈的《2025年經濟金融展望報告》，預計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左右，而消費將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引擎，這將有利於社會消費品零售。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在2024年及2025年初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刺激零售消費、放寬對房地產市場的管制，旨在進一步提振內需，帶動經濟復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 出台持續推動大規模更新及家電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家電補貼品類增加至12類；(ii) 實施手機、平板、智能手錶（手環）數碼產品購新補貼；(iii) 對房地產市場出台了明確和有利的鬆綁政策，提高房地產市場的成交量；及(iv) 印發了《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進一步培育和壯大消費新增長點。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從長遠來看，中國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日用商品的線下和線上零售市場呈現積極態勢。

4.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業務。國美真快樂餘下40%股權由主要股東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真快樂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盡力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獨立股東批准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吾等注意到一般商品的供應按市場法進行，即根據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下文「5.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到(i) 貴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價；(ii)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iii) 管理層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及(iv)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觀察，國美真快樂就商品採購交易提供的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為評估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2024年前9個月**」）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採購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表1：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8,000.0	35,000.0	45,000.0 (附註1)
交易金額 (附註2)	3,385.0	121.2	—
使用率	12.1%	0.3%	— (直至2024年 前9個月)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債務問題導致若干主要供應商暫停供貨。加上 貴集團策略轉變為專注於核心業務及精簡業務營運。此外，國內經濟也面臨週期性調整和結構性調整的綜合影響，復甦步伐緩慢。房地產等相關產業尚未走出低谷，拖累家電相關產業需求。因此 貴集團收入急速下滑而導致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大幅下降。

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採購時支付，或(3)於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如上所述，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385.0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減幅約為96.4%，而2024年前9個月並無交易金額。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9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2.1%、0.3%及零。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2023財年及2024年前9個月商品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同期收入大幅下降。誠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國內經濟受內外部環境等因素影響，復甦緩慢。此外，房地產市場等上游產業整體低迷，家電相關產業也受到拖累。加上上一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導致的債務問題影響， 貴集團經營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收入下滑，面臨債務危機。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國內經濟復甦依舊緩慢，房地產市場下行明顯，地方政府和居民部門收入增長放緩，進入去槓桿周期，消費意願降低，家電等關聯產業受此環境影響，延續低迷，疊加 貴集團自身債務問題影響，收入繼續下滑。因此，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47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人民幣17,444百萬元減少96.3%。 貴集團於2024年前6個月的銷售收入同比進一步減少約59.3%。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儘管 貴集團仍身處困境，但管理層一直未放棄努力，且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努力化解債務問題，優化升級新模式經營策略，並積極探索的新業務和新增長點。

化解債務問題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一直努力逐步化解債務問題，繼續通過協商債轉股、拓展加盟模式等手段逐步恢復與供應商、費用商的關係；繼續推進與銀行洽談倒貸、續貸等方案；通過出售處置物流基地等長期資產的方式緩解現金流壓力。

優化升級新模式經營策略

貴集團繼續以直播為支點，推進主業聚焦，通過短視頻、直播等營銷模式挖掘新增量，鞏固線上；另一方面，積極推進輕資產的類加盟合資合作模式，2024年上半年，類加盟合資合作已進入實質化運營階段，並實現快速發展，引發各地投資者的關注，已完成簽約數十家，另有近百家企業正在簽約過程中。

新業務的佈局與進展

貴集團在推進原有業務轉型的同時，一直在積極思變、求進，探索新機會，打造新的增長曲線。2024年上半年，規劃的新業務中，汽車體驗館業務已進入實質運營階段，並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饋。

此外，誠如上文「行業展望」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從長遠來看，中國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日用商品的線下和線上零售市場呈現積極態勢。

考慮到上述事項，特別是 貴集團努力化解債務問題，優化新模式經營策略及佈局新業務，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儘管過往交易金額下降，但維持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未來復甦蓄力，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釐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採購價將根據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計算。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審查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的財務記錄（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與類似商品供應相關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2：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5財年 百萬元	2026財年 百萬元	2027財年 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	1,000	1,000	1,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對可能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供應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ii. 中國零售市場及 貴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此外，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以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定於當前水平：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產品採購／供應的預期需求。年度上限較2024年採購／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減少約98%。
- ii. 貴集團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債務問題導致若干主要供應商暫停供貨、 貴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精簡業務運營的策略轉變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低迷。
- iii. 通過 貴集團在解決債務問題上的努力、中國政府推出的消費刺激政策以及中國經濟的改善，預計 貴集團的業績將有所改善，並支持採購／供應服務的需求。
- iv. 管理層已優化 貴集團的戰略佈局，並積極推動債務重組工作。 貴公司在解決債務問題上也取得了積極進展，已與多家主要供應商達成初步協議。此前因未償債務而暫停向 貴集團供貨的供應商，將在簽署債務結算協議後逐步恢復與 貴集團的合作安排並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預計銷售將顯著恢復，因此管理層遵循政策方向和趨勢，優化

戰略佈局，集中資源，大力發展基於直播的新營銷模式，並推動加盟等輕資產業務的擴展，整體降低風險和成本，提升效益和效率。貴公司過去一年的探索已取得積極成果。於2025年，在國家政策驅動的消費復甦背景下，相關業務有望增長；此外，國美汽車項目已於2024年底正式發佈，智能汽車體驗館已準備就緒。在國家鼓勵汽車消費及相關補貼政策的推動下，貴公司對汽車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 v. 在宏觀層面，受國家政策持續推出和擴大的刺激，中國經濟正進入觸底反彈的階段。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最新初步計算，2024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按不變價格計算，較前一年增長約5%，其中第四季度的增長率達到5.4%，相比第二季度的4.7%和第三季度的4.6%有所提升，並且高於第一季度的5.3%，顯示出V型復甦的趨勢。儘管2025年的經濟面臨來自新一屆美國政府高關稅的威脅，但預計將有新的國家政策出台以減輕此類影響。2024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表示，2025年將採取財政和貨幣寬鬆政策，並提出「超常規的逆週期調節」。此外，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各級政府將確保完成其基本經濟任務，因此預計2025年的宏觀經濟層面將享受到近年來最大的政策紅利。
- vi. 在產業層面，擴大內需和促進消費將成為2025年國家刺激政策的首要任務，消費產業有望走出低谷。在當前中美競爭加劇的背景下，內需對國內經濟的重要性持續凸顯，政策層面擴大內需的刺激力度逐漸加大並開始落地實施。2024年的以舊換新等刺激政策取得了非常積極的效果：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4年第四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8%。第四季度，家用電器和音像設備、家具、汽車、建築及裝飾材料等單位的零售總額為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貢獻了約1個百分點的增長，家電等耐用消費品的增長率顯著改善，第四季度平均增長率躍升超過30%。於2025年中國將明確延續相關刺激政策，政

策的範圍和力度有望進一步加大。以舊換新的品類規模和覆蓋範圍，以及消費券的規模和發放範圍將進一步提升。於2025年1月20日，新一輪消費補貼已啟動。針對手機等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等耐用商品的新購補貼已陸續實施。預計在3月全國人大會議後，將推出更多促銷措施和更明確的消費政策。此外，房地產行業的政策也有所調整，各地開始大力鼓勵和支持居民購房。房地產行業的復甦也將帶動家電及其他相關消費的反彈。

- vii. 基於上述背景，儘管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採購／供應交易的歷史利用率較低，但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以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是根據 貴集團對採購／供應產品的預期需求而設定的。
- viii.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一直積極解決債務問題，並已與多家主要供應商達成初步協議。預期一旦簽署債務結算協議，該等供應商將逐步恢復向 貴集團供貨。在預期供應商將陸續恢復供貨的基礎下， 貴公司已制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線下銷售目標介乎約人民幣32億元至人民幣39億元。為達成線下銷售目標，國美電器預期將向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採購最多25%的各類商品，接近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該等銷售目標乃經管理層根據現有門店預期復甦銷售額以及新門店擴張的情況釐定。管理層預期(i)現有門店的銷售目標將逐步恢復至約相當於2021年及2022年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遭遇債務問題之前的財政年度）的每個門店歷史平均年銷售額的70%的銷售水平（「店均銷售額」）；(ii)計劃透過特許經營及類似特許經營的合營合作方式開設開設480至640間新門店。上述輕資產模式的擴張將戰略性地覆蓋中國的東北、華北、華中及西南等地區，每個地區將新增約120至160間門店。該等新門店年銷售額預計將逐步達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店均銷售額的50%；及(iii) 貴集團採購／供應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基準計算。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收入大幅下降，以及由此帶來的商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亦隨之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為因 貴集團的債務問題導致若干主要供應商暫停供貨。 貴集團一直積極解決債務問題，並已與多家主要供應商達成初步協議。預期一旦簽署償債協議，該等供應商將逐步恢復向 貴集團供貨。在預期供應商將陸續恢復供貨的基礎下， 貴公司已制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線下銷售目標介乎約人民幣32億元至人民幣39億元（「線下銷售目標」）。為達成線下銷售目標，國美電器預期將向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採購最多25%的各類商品，接近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線下銷售目標乃根據現有門店復甦及新門店擴張的情況而釐定。為了解和評估得出及計算線下銷售目標以及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銷售目標達成文件（包括相應計算工作表）。基於吾等的意見，吾等注意到(i)現有門店的銷售目標（「現有門店銷售目標」）基於店均銷售額而制訂；(ii)管理層亦計劃（「恢復計劃」）透過特許經營及類似特許經營的合營合作方式開設480至640間新門店（「計劃門店」）。上述輕資產模式的擴張將戰略性地覆蓋中國的東北、華北、華中及西南等地區，每個地區將新增約120至160間門店。該等門店年銷售額預計將逐步達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店均銷售額的50%；及(iii)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基準計算。

於評估現有門店銷售目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取得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線下銷售收入及門店數量，並將其與 貴公司2021財年及2022財年年報中披露的相應數字進行比較，及重新計算每間店舖的平均銷售額；(ii)取得2019財年開設的新門店（「**2019年新門店**」）名單及2019年新門店於2021財年的年銷售額數據，經評估吾等注意到，於開店兩年後（即2021財年），各間2019年新門店的年均銷售額達到店均銷售額的50%，由此推算出 貴集團現有門店銷售水平將於三年內（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步恢復至店均銷售額的70%；(iii)重新計算銷售目標會議文件相應的計算工作表下現有門店銷售目標的計算結果。另一方面，在評估恢復計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就 貴集團根據修復計劃新開480至640家計劃門店而言，審閱及考慮與 貴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新開設門店數量有關的店舖數據，並注意到 貴集團能夠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平均開設超過800家門店，覆蓋中國的上述地區；(ii)審閱管理

層編製的恢復計劃並注意到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通過特許經營模式及類似特許經營的合營合作方式開設計劃門店；(iii)審閱2019年新門店的上述相應年銷售數據並注意到該等門店在開業兩年後達到店均銷售額的50%以上，由此估算出計劃店舖年銷售額將在三年內（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店均銷售額50%；(iv)重新計算銷售目標會議文件相應的計算工作表下計劃門店年銷售額的估算結果。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如上文「行業展望」一節所述，中國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日用百貨的線下和線上零售市場從長遠來看呈現積極態勢，吾等認為得出線下銷售目標的依據屬合理。

此外，誠如上文「4.1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9個月， 貴集團經營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收入下降，面臨債務危機。為評估 貴集團在遇到有關前所未有的困難（即2023財年）之前的商品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平均水平，除2022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外，吾等亦已考慮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定義見2022年通函）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表3：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19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3,938.0	2,083.1	5,822.0

來源： 貴公司年報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07.0百萬元，大幅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

經考慮(i)誠如上文「4.1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維持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未來復甦蓄力，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ii)從長遠來看，中國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日用商品的線下和線上零售市場呈現積極態勢；(iii)計算線下銷售目標及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v)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商品採購交易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由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目前對持續關連交易需求的估計）釐定，其並非指對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得營業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實際交易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2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獨立股東批准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吾等注意到一般商品的供應乃按市場法進行，即根據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場價釐定。根據下文「5.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到(i) 貴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市價；(ii)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產品的獨立客戶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iii) 貴集團管理層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提供產品的行業平均價格；及(iv)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觀察，國美電器就商品供應交易提供的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政策。

過往交易金額

為評估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4年前9個月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表4：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0,000.0	40,000.0	50,000.0
交易金額	3,047.4	297.8	64.5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10.2%	0.7%	0.1%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 請參閱上表1附註2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購買時支付，或(3)自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如上表所示，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下擬定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47.4百萬元減少約90.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前9個月的約人民幣64.5百萬元。2022財年及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10.2%及0.7%。於2024年前9個月商品供應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約0.1%。倘2024年前9個月的商品供應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按年化計算，2024財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86百萬元，使用率將為0.2%。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2023財年及2024年前9個月商品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同期收入大幅下降。誠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國內經濟受內外部環境等因素影響，甦醒緩慢。此外，房地產市場等上游產業整體低迷，家電相關產業也受到拖累。加上上一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導致的債務問題影響， 貴集團經營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收入下滑，面臨債務危機。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國內經濟復甦依舊緩慢，房地產市場下行明顯，地方政府和居民部門收入增長放緩，進入去槓桿周期，消費意願降低，家電等關聯產業受此環境影響，延續低迷，疊加 貴集團自身債務問題影響，收入繼續下滑。因此，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47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人民幣17,444百萬元減少96.3%。 貴集團於2024年前6個月的銷售收入同比進一步減少約59.3%。

此外，誠如上文「行業展望」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從長遠來看，中國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日用商品的線下和線上零售市場呈現積極態勢。

考慮到上述事項，特別是 貴集團努力化解債務問題，優化新模式經營策略及佈局新業務，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儘管過往交易金額下降，但維持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未來復甦蓄力，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釐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售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就類似商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計算。

為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內部監控單位將審閱及衡量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提供的價格及 貴集團就周邊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5：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5財年 百萬元	2026財年 百萬元	2027財年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000	1,000	1,000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對 貴集團可能供應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ii. 中國零售市場及 貴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如上文「釐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預計一旦簽署債務結算協議，貴集團供應商的貨物供應將逐步恢復。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在預期供應商將陸續恢復供貨的基礎下及其線上銷售將逐步復甦，貴公司已制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線上銷售目標約為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21億元（「**線上銷售目標**」）。為達致線上銷售目標，國美真快樂預計將自國美電器採購高達約50%的相關商品，接近於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吾等已取得國美真快樂自國美電器購買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且已將其與國美真快樂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銷售額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國美真快樂所售商品的逾50%購自國美電器。同時，在評估釐定線上銷售目標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銷售目標會議文件（包括相應的計算工作表）；(ii)分析並注意到線上銷售佔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額約35%至46%（「**線上銷售貢獻**」）；(iii)重新計算線上銷售目標（按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售目標（包括線下及線上銷售）最低約35%的線上銷售貢獻計算得出）；(iv)取得及分析貴集團過往的收入明細，並注意到(a)貴集團的平均線上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b)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線上銷售收入一度超過人民幣15億元；及(v)特別是考慮到最近中國政府為繼續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家電以舊換新，將補貼範圍擴大至12類家電以及購買新數碼產品而出台的政策及給予的補貼；(vi)考慮到上文「行業展望」一節所述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日用百貨的線下和線上零售市場從長遠來看呈現積極態勢。此外，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線上銷售目標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線上平台及應用程序已發展多年，線上年活躍買家巔峰時期已超過16百萬；(ii)貴集團一直在短視頻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透過與多渠道網絡公司及網紅建立合作關係轉型直播業務以及在其他平台開設新媒體賬號吸引更多潮流年輕人加入貴集團的國美真快樂應用；及(iii)貴集團所有產品類別的SKU均超過2百萬個，鑒於債務結算，預期商品供應將逐步恢復。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計算線上銷售目標的基準屬合理。

誠如上文「4.1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9個月，貴集團經營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收入下滑，面臨債務危機。為評估貴集團在遇到有關前所未有的困難（即2023財年）之前的商品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平均水平，除2022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外，吾等亦已考慮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定義見2022年通函）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表6：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019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5,334.7	3,012.8	4,659.0

來源：貴公司年報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商品供應交易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13.5百萬元，大幅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

經考慮(i)誠如上文「4.2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維持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水平以便為貴集團業務的潛在未來復甦蓄力，符合貴集團的利益；(ii)從長遠來看，中國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日用商品的線下和線上零售市場呈現積極態勢；(iii)計算線上銷售目標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v)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商品供應交易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由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目前對持續關連交易需求的估計）釐定，其並非指對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得營業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實際交易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價， 貴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貴公司財務中心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月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為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貨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此外，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貴集團亦與客戶／供貨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而 貴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
 - (iv) 貴公司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b) 貴公司將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核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貴公司將指定 貴公司財務中心負責人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審查情況。
- (d)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已透過獲取及隨機審閱22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審閱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和供應記錄以及文件樣本（「**樣本交易**」），獨立評估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 貴集團在樣本交易項下採購或供應的產品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或客戶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同時注意到國美真快樂在樣本交易項下收取或支付的價格不遜於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吾等應用樣本選擇標準及樣本交易的樣本規模的方法屬適當，乃基於以下基準：(i)隨機選擇樣本的方法是財務顧問同行常用的方法；(ii)各商品採購交易及商品供應交易均有11項樣本交易，涵蓋審閱期內所有季度。經管理層確認，2024財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並無任何商品採購交易，因此，吾等於2024財年第一季度隨機獲得並審閱另外2項樣本交易作為替代；及(iii)吾等留意到所有樣本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定價機制，因此吾等並未進一步擴大樣本規模。同時，吾等認為，樣本交易是根據相關選擇標準作出的一份詳盡的樣本清單，與持續關連交易具有可比性，且具代表性，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委聘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作出報告。根據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各個上限。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實施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及條款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對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的條款），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i) 貴集團採用市場法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ii)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標準而言，有關價格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i) 貴集團已採納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下規定的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 (iv)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及
- (v) 貴公司已採納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瀾 田銘傑
謹啟

2025年3月25日

李瀾先生是燃亮資本的董事總經理，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18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田銘傑先生是燃亮資本的董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田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18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4,923,506,602	10.28
杜鵑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4,923,506,602	10.28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15,899,938	6.92

附註：

1. 該4,923,506,602股股份中，3,315,89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由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由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46,706,664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黃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主要股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另杜鵑女士（黃先生的配偶）持有900,000股股份。
2. 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有任何其他佔股份5%或以上且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3.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財務業績公佈以來，外部環境持續緊張，行業形勢嚴峻，經濟復甦步伐存在不確定性。由於營運資金有限及零售網絡縮減，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模有所下降，銷售收入較上一報告期大幅減少。

由於收入減少及法院裁定附屬公司破產所導致的連帶負債增加、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逾期債務罰息等，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虧損預計將較上一報告期大幅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大量逾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的未決訴訟案件共計772宗。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相關方進行談判，包括更改合同條款或延長貸款期限，以期達成雙方同意的結算條款。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b)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2.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股東名單須為截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5年3月2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7.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